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尹宏伟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尹宏伟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尹宏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韩光、于雷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